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2013/14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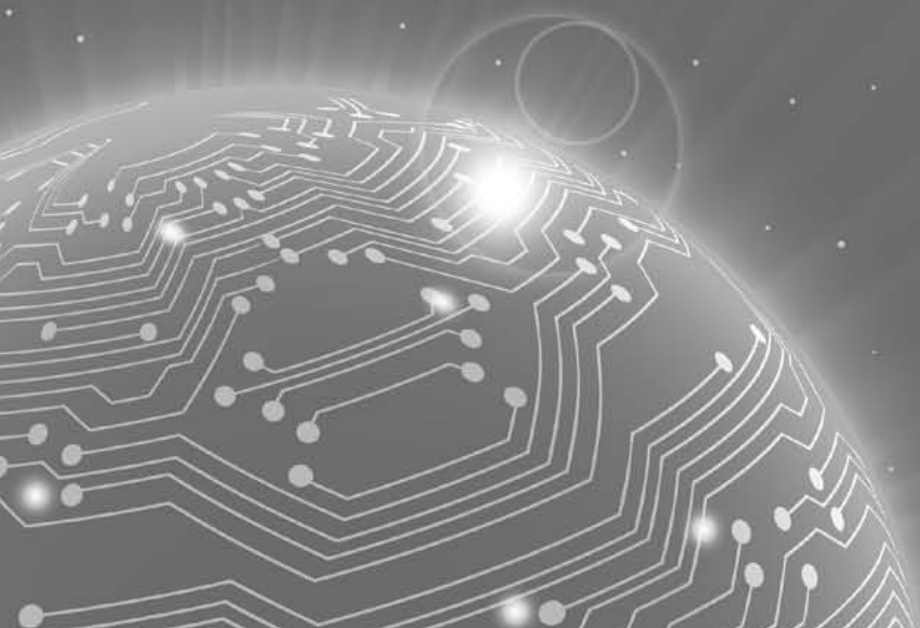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8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損益表	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主席)
鮑躍慶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韓力群女士
張力女士

公司秘書

洪依玲女士 · CPA, FCCA

規章主任

鮑躍慶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棣謙先生(主席)
韓力群女士
張力女士

薪酬委員會

葉棣謙先生(主席)
韓力群女士
張力女士

提名委員會

何晨光先生(主席)
葉棣謙先生
韓力群女士
張力女士

授權代表

鮑躍慶先生
洪依玲女士 · CPA, FCCA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15-211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ccp.com.hk

創業板股份編號

8206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38,865	34,495	33,102	30,373	–
已終止業務	–	–	–	299	14,276
	38,865	34,495	33,102	30,672	14,276
稅前(虧損)/溢利	(6,723)	(13,524)	162,332	(245,400)	(237,512)
稅項	(2,390)	(746)	1,454	50,483	6,025
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9,113)	(14,270)	163,794	(194,505)	(218,97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0.70)	(1.19)	13.71	(16.28)	(27.26)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69,344	75,549	60,831	91,942	309,335
負債總額	(113,406)	(110,888)	(113,945)	(300,635)	(341,204)
負債淨額	(44,062)	(35,339)	(53,114)	(208,693)	(31,869)
每股負債淨額(港仙)	(3.40)	(2.73)	(4.45)	(17.47)	(2.67)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總營業額約港幣38,86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34,495,000元增加約12.7%。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9,113,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14,27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神通卡的營業額增加及年內扣除的無形資產攤銷減少。

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零年起，為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致力重組及精簡業務營運，例如收購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益家」）100%股本權益及出售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75%股本權益。自此，本集團集中經營於中國的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業務。

中國網上支付市場於近年一直維持急速增長。此外，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中國網上支付客戶已達至約260,000,000名，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增加約17.9%。使用率亦由39.1%上升至42.1%。本集團認為神通卡有助本集團在中國拓展增長迅速的網上收款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發展順利。來自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的綜合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2.7%。

除集中於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業務外，董事將繼續竭盡所能，發揮本身的優勢和實力，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抓緊中國市場蓬勃發展帶來的新商機。

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的收益約為港幣38,865,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34,495,000元。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股東的鼎力支持，並對董事、管理層人員及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港幣38,865,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34,495,000元)，較二零一二／一三年增加約12.7%。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營業額全部來自於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港幣26,85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20,208,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神通卡的營業額增加及年內扣除的無形資產攤銷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約為港幣32,02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31,959,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9,113,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14,27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神通卡的營業額增加及年內扣除的無形資產攤銷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面值約港幣94,4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4,400,000元)、且具帳面值約港幣98,2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6,300,000元)的未兌現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原先為無抵押、按年息率2厘計息，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期滿。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同意修改承兌票據的年期，令有關到期日更改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新到期日」)。此外，於新到期日前，倘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財務資料顯示償還有關本金及累計利息會使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減至港幣50,000,000元以下，則本集團有權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延遲到期日」)(「到期延遲權利」)。該到期延遲權利可於延遲到期日以後每年六月三十日行使，直至最終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除上述承兌票據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承擔借貸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8,9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3,6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51,7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9,20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11,2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0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2,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00,000元)、即期稅項負債約港幣12,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900,000元)。

本集團現時一般以內部資源撥付其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為1.64，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47。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薪酬政策及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85名僱員(二零一三年：66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9,900,000元)。本集團之酬金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而年終花紅乃根據個別表現釐定，以表揚及嘉獎彼等貢獻。應計其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給予其僱員之醫療計劃組合。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然而，本集團不斷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的商機。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則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留意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獲選為本集團主席。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的策略。何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專業學歷，擁有豐富的大型企業管理經驗，尤其熟悉中國電訊行業的管理、運作及策略發展。現時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董事局主席，該公司為中國一間全國電訊營運商及互聯網營運商。

何先生為中國人民對外友好協會能源委主任及中國古巴友好協會(為國別友協及是中國全國性人民團體，於一九六二年成立)副會長。何先生為哈爾濱工程大學及北京科技大學的兼職教授。於二零一一年，何先生亦獲得由中國人民對外友好協會與中國友好和平發展基金會聯合頒授的「和平發展貢獻獎」。

鮑躍慶先生，44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以及制定及推行本公司業務策略。鮑先生持有中國黑龍江大學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擁有豐富的大型企業管理經驗，尤其熟悉中國電訊行業的管理、運作及策略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43歲，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乃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逾20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過往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期間及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期間曾任創業板上市公司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永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卓智控股有限公司及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力群女士，60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女士持有中國太原理工大學之儀表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之碩士學位及中國北京理工大學之模式識別與智能系統博士學位。韓女士曾赴倫敦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London)擔任客席研究員。

韓女士長期從事人工神經網絡理論及應用、模式識別與智能信息處理、智能控制與檢測等領域的研究，圍繞輕工業、化工、農業、交通及航天等行業的模式識別與智能測控問題，完成多項重要科技有關項目，取得突出成果。韓女士亦曾發表論文136篇及出版著作11部，其中多篇被不同國際文獻機構收錄。彼亦曾主持和主研各類科研項目20餘項，獲國家發明專利4項，並曾獲首屆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二等獎。

韓女士為北京市優秀教師，從事教育超過25年，主講過15門課程，曾於中國輕工業部所屬北京輕工業學院任教及於北京工商大學任教並擔任至院長，教研成果豐碩。彼亦曾主持中國教育部、輕工業部、北京市教育委員會等各類教學改革課題20餘項，教學成果曾獲校優秀教學成果特等獎及一等獎以及北京市教育教學成果二等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韓女士現為中國人工智能學會常務副理事長兼智能產品與產業工作委員會主任、中國機器人運動工作委員會專家委員會主任、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仿真應用分會副理事長、中國系統仿真學會生命系統建模與仿真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自動化學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計算機仿真》編委會副主任及《智能系統學報》副主編。

張力女士，54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持有中國河南科技大學數學力學系固體力學專業工學學士、中國河南科技大學機械設計系機械設計專業工學碩士及中國武漢理工大學材料工程學院複合材料專業工學博士。張女士現為中國北京工商大學材料與機械工程學院教授，教導碩士生及博士生，並曾任北京工商大學機械自動化學院院長、機械工程學院院長及學校本科評估評建辦副主任。自二零零七年起，張女士曾多次赴加拿大、新加坡、美國、英國、澳洲等國家進行學術交流訪問。

張女士專長為研究機械自動化及複合材料。彼在教育及科研方面有卓越成就。張女士主力研究機械設計、複合材料力學，從事先進複合材料構件設計、製造與應用及計算機輔助工程。彼曾主持或參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複合材料發動機機體熱動態性能研究」、國家科技支撐計劃項目、北京市教委科技發展項目「複合材料飛輪動態性能研究」、北京市優秀人才培養專項資助項目及企業服務項目等30多項。張女士曾發表學術論文100餘篇，其中多篇被不同國際文獻機構所收錄。彼出版專著、譯著及教材16部以及北京市精品教材1部。

張女士為優秀教師，從事教育超過32年。彼曾獲全國優秀教師稱號、北京市高校拔尖創新人才稱號及北京市高等學校名師獎。彼亦曾被評為機械工業部跨世紀骨幹教師。張女士曾擔任北京市學術創新團隊負責人，並獲學校教育教學成果一等獎。彼負責完成國家高教「十五」規劃重點課題「面向國際新分工的機電工程教育改革研究」及北京市教改項目「工程力學教學體系、方法、內容的優化、改革與探討」。彼亦獲得北京市組織部優秀人才專項資助。

高級管理層

洪依玲女士，35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及報告以及本集團一般行政工作。洪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洪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間跨國會計師行任職及擁有逾9年審計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認，良好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可對本集團的成就帶來重大貢獻，並可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價值。因此，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本集團內的企業管治水平，確保以妥善及盡責的方式監管商業活動及決策過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慣例及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從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主要原則及慣例概述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出席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會議及座談會等，就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認為，全體董事已遵從守則條文第 A.6.5 條。各董事所接受培訓的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會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規定買賣標準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有任何不遵守規定買賣標準及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之事宜。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董事會主席

鮑躍慶先生，行政總裁

張鵬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肖海平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辭任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韓力群女士

張力女士

曹慧芳女士

劉虹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 8 及第 9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數目，以及每名董事之出席次數如下：

	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	10/10	2/2	不適用	不適用
鮑躍慶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辭任)	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肖海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10/10	2/2	5/5	3/3
韓力群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4/4	1/1	1/1	1/1
張力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0/0	0/0	0/0
曹慧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10/10	2/2	5/5	3/3
劉虹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6/6	1/1	4/4	2/2

年內，本公司舉行合共一次股東大會，出席記錄如下：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	1/1
鮑躍慶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張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辭任)	0/1
肖海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1/1
韓力群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張力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曹慧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0/1
劉虹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0/1

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並以符合道德、盡責及有效之方式領導本集團。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方向、建立有效管理並監督其表現。除就批准財務業績召開會議外，董事會每年最少會面四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須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而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須向全體董事發出合理通知。除此等例會外，董事會亦就批准重大事項召開會議並就每次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所有有關資料(包括會議記錄初稿)於會議舉行之前寄予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份時間審閱。全體董事已獲提供充份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董事將可在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其關注之事宜加入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內。須獲得董事會一致同意之事宜包括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重大投資、資本項目、年度預算以及有關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之主要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董事會慣例，涉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載有若干條文，規定倘有關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批准該等交易之有關會議上放棄投票或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

日常運作及管理授權高級管理隊伍代為處理。上述所有會議記錄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可供任何董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公開查閱。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董事（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董事培訓為持續過程。年內，董事定期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本公司營運所在之監管環境之變動及發展最新情況。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之角色及職責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何晨光先生及鮑躍慶先生出任。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以及組織董事會之工作。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並須就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對董事會負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董事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三分二之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葉棣謙先生之任期為三年，而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之任期為一年，彼等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張力女士、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各自發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身分，結論為彼等均符合獨立標準。在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葉棣謙先生具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需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和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為協助履行職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清晰界定之職權範圍暢順運作。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該等委員會擔當重要角色，以確保獨立及保持客觀。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葉棣謙先生擔任主席，每年最少開會一次。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為審閱以及建議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監督及檢討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以及檢討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報酬是否適當。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釐定董事薪酬方案時，均會考慮市況、可比較公司、過往表現以及所擁有經驗及知識。執行董事之薪酬方案包括根據守則條文第B.1.2(c)(ii)條發放之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以答謝彼等之貢獻。董事薪酬方案之所有修訂須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提名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現時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由何晨光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董事人數與組成，並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選舉。新董事均會獲告知彼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角色，以及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義務。

何晨光先生、鮑躍慶先生、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何晨光先生及鮑躍慶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以及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在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合規情況；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
- 檢討本公司對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規定的合規情況；及
- 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所載董事會須負責之其他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已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包括考慮有關委任核數師進行非核數工作會否影響其獨立性。董事會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核數師酬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獲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之核數師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元
法定核數服務	525,000	525,000
非核數服務	487,000	513,000
	1,012,000	1,038,00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述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葉棣謙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四次。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
- 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
- 於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提呈董事會前加以審閱；
- 確保季度、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
- 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
- 確保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通力合作；及
-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有權就其職責範圍內之任何事宜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於其認為就履行職責方面屬必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已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下列報告，且感到滿意：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二零一三／一四年第一季及第三季的季度報告；
- 二零一三／一四年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 回顧與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之帳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9,113,000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7,234,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資本虧絀約港幣44,062,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儘管如此，董事已根據下列各項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延展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b) 董事已獲神州通信（為神州通信投資的控股公司，並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確認，神州通信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現時及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乃取決於神州通信及神州通信投資的財務資助是否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撥支而定。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為恰當做法。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外聘核數師就彼等之財務申報所承擔責任載於本報告第27至第2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及高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並已制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監察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達致業務目標、保護資產不被非法挪用或出售、確保備存妥當的帳簿及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管理層及多個部門定期自行評估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成效。此外，董事會最少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整體成效。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可有效達致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目標，並將藉考慮由審核委員會及行政管理人員所進行檢討，持續評估內部監控是否有效。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而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洪依玲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洪女士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認為，洪女士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及召開股東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69條，兩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遞交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召開將予在其後之二十一(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要求人本人或擁所有要求人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要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遞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要求人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可隨時將有關彼等權利之書面查詢或請求寄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註明由董事會接收。

投資者關係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機會。董事會主席已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舉行之二零一三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網站(<http://www.ccpi.com.hk>)提供本公司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間之溝通渠道。

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報，連同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本年度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29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報告第31及第32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1之財務狀況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4(b)。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時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使其獲得之稅項減免。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董事會獲授權向本集團若干董事、一名前任諮詢顧問、一名前任管理層股東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54%。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已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本公司唯一股東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於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進一步修訂舊計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一三年之年報內。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概述如下：

(a) 新計劃之目的及參與人士

新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供應商或客戶；(iv)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董事）；及／或(v)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經已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均合資格獲授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初步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採納新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新計劃可發行之新計劃限額為129,469,701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此限額至相當於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而就計算更新後之限額而言，早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該等計劃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就此，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特定參與人士概況、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授予特定參與人士購股權之目的，並闡釋購股權可達致該目的之方法。

董事會報告

- (iii) 儘管如上文所述，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限額，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新計劃可認購合共2,000,000股購股權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0.15%）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c) 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而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或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該限額，則該要約及任何接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或承授人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根據新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a)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而就此而言，將視作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之面值。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

- (i) 佔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合共超過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以披露(i)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之推薦意見；(iii)與身為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董事有關的資料；及(iv)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修改，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並無規定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設定任何最短期限。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期，即為承授人正式簽署要約文件而構成接納購股權，以及向本公司支付且本公司收訖港幣1.00元作為代價之日，而該日必須為向有關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於新計劃獲批准日期10年以後，概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新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計劃日期後10年內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 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購股權	年內行使 購股權	年內失效 購股權	年內註銷 購股權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合計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1.50	1,000,000	-	-	(1,000,000)	-	-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1.24	6,000,000	-	-	(6,000,000)	-	-
				7,000,000	-	-	(7,000,000)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參與人士 姓名或 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購股權	年內行使 購股權	年內失效 購股權	年內註銷 購股權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合計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0.492	-	2,000,000	-	-	-	2,000,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

鮑躍慶先生

張鵬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肖海平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辭任)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韓力群女士

張力女士

曹慧芳女士

劉虹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8條，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而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空缺或新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將僅至其任命之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且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時不予計算在內。因此，何晨光先生、鮑躍慶先生、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已評核彼等之獨立身分，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獨立身分。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每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一直生效，直至合約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任職為止，終止任職之生效日期為發出有關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後。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一節所披露董事之合約權益外，董事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結日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第8及第9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權益	購股權計劃	權益總計	
					總計			
肖海平	1,000,000	—	—	—	1,000,000	—	1,000,000	0.08%
鮑躍慶	2,844,000	—	—	—	2,844,000	—	2,844,000	0.2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獲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權益	購股權計劃	權益總計	
					總計			
神州通信(附註1)	-	356,542,000	-	-	356,542,000	-	356,542,000	27.54%
神州通信投資	356,542,000	-	-	-	356,542,000	-	356,542,000	27.54%
金先根(附註2)	-	128,205,128	-	-	128,205,128	-	128,205,128	9.90%
暉洋發展有限公司	128,205,128	-	-	-	128,205,128	-	128,205,128	9.90%
金林軍(附註3)	-	128,205,128	-	-	128,205,128	-	128,205,128	9.90%
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28,205,128	-	-	-	128,205,128	-	128,205,128	9.90%
楊紹校(附註4)	-	-	-	128,205,128	128,205,128	-	128,205,128	9.90%
金燕(附註5)	-	-	-	107,169,128	107,169,128	-	107,169,128	8.28%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	109,900,000	-	-	-	109,900,000	-	109,900,000	8.49%

附註：

- (1) 神州通信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金先根先生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金林軍先生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7%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金林軍先生已抵押彼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予楊紹校先生，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紹校先生被視為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
- (5) 金先根先生已抵押彼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予金燕小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燕小姐被視為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07,169,12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獲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管理及行政之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年內所佔之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87%
— 五大供應商	92%

銷售

— 最大客戶	100%
— 五大客戶	100%

除本公司股東神州通信(透過其於神州通信投資之持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各相關關連人士間的關係

神州通信，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4%權益(即持有本公司356,542,000股股份)，故神州通信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6條，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書面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神州通信與益家訂立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據此，神州通信將向益家提供全國通用之指定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95130***，代價為神州通信將向益家(i)收取年費人民幣20,000元；(ii)就遠程來電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之通話費(可視乎通話時間長短給予折扣)；及(iii)就透過網絡電話系統打出之召喚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15元之通話費(較中國全國標準收費折讓50%)。通話費可根據中國政府不時公佈之新收費標準作出調整；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神州通信與益家訂立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據此，(i)益家將在神州通信之伺服器室內安放本身之伺服器，而神州通信將向益家提供監察、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及(ii)神州通信將向益家提供指定之300M帶寬之共用寬頻租賃線路以供營運其網站，神州通信亦會提供90個IP網址及不多於十(10)個機櫃資源供益家使用，神州通信亦將為每個租予益家之機櫃供應2200瓦(10安培)電力，代價為神州通信將向益家收取不多於人民幣8,400,000元之租賃年費；

董事會報告

3.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神州通信與益家訂立第二份服務合約，據此，益家將向神州通信提供之服務包括(i)管理及出售預載神州通信若干電信及保險產品之專屬「神通卡」；(ii)協助進行專屬「神通卡」售後服務；(iii)跟進專屬「神通卡」用戶之查詢及／或投訴；及(iv)客戶管理服務以及推廣及營銷專屬「神通卡」，代價為益家將向神州通信收取包括(i)益家發行專屬「神通卡」之手續費每張人民幣5元；(ii)相當於用戶透過益家所發出專屬「神通卡」購物總值20%之技術服務佣金；(iii)就益家所發出專屬「神通卡」所預載保險產品之銷售佣金人民幣3元；及(iv)相當於用戶透過益家所發出專屬「神通卡」所購財險及壽險產品總值20%及所購健康險產品總值10%之銷售佣金；
4.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神州通信與益家訂立第二份網絡廣告協議，據此，益家同意發放網上廣告而神州通信則同意安排在神州通信網站「神通網」登載益家之網上廣告。神州通信亦向益家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處理一切因刊登廣告而引起之技術問題。於網絡廣告協議有效期內，益家就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承擔之廣告費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元，而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所承擔之廣告費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廣告安排詳情及付款方法將由益家與神州通信於刊登有關廣告前至少三日共同協定；

上述協議已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協議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b)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根據所進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已獲得董事會批准；(b)乃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c)已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d)不超過與聯交所同意的有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其於年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除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向董事支付之薪酬外，年內概無與董事(屬主要管理層成員)進行任何交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董事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彼等確認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達致已發行股份超過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其他事宜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洪依玲女士，CPA。

(b) 本公司之規章主任為鮑躍慶先生，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獲委任。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即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29至67頁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可真實公平反映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令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本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獲得審核憑證足以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核數師儘管並無作出保留意見，惟務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9,113,000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7,234,000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資本虧絀約港幣44,062,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	38,865	34,495
銷售成本		(12,015)	(14,287)
毛利		26,850	20,208
其他收入	8	348	1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406)	(13,689)
行政開支		(17,618)	(18,270)
經營虧損		(4,826)	(11,647)
融資成本	10	(1,897)	(1,877)
稅前虧損		(6,723)	(13,524)
所得稅開支	11	(2,390)	(7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	(9,113)	(14,270)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6		
基本		(0.70)	(1.19)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	(9,113)	(14,270)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269	3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844)	(13,8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643	1,468
無形資產	18	4,812	7,827
		6,455	9,29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1,209	7,00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	51,680	59,248
		62,889	66,25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	1,735
即期稅項負債		12,015	10,922
		14,032	12,657
流動資產淨值		48,857	53,5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312	62,892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1	98,171	96,274
遞延稅項負債	22	1,203	1,957
		99,374	98,231
負債淨額		(44,062)	(35,3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2,947	12,947
儲備	24	(57,009)	(48,286)
權益總額		(44,062)	(35,33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

何晨光
董事

鮑躍慶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付款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947	1,042,779	8,320	1,512	13,204	(1,130,876)	(53,11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91	-	(14,270)	(13,879)
購股權計劃							
— 股份付款	-	-	-	-	884	-	884
—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	-	-	-	-	(12,566)	12,566	-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3)	1,000	30,000	-	-	-	-	31,000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3)	-	(230)	-	-	-	-	(230)
年內權益變動	1,000	29,770	-	391	(11,682)	(1,704)	17,77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47	1,072,549	8,320	1,903	1,522	(1,132,580)	(35,339)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2,947	1,072,549	8,320	1,903	1,522	(1,132,580)	(35,33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69	-	(9,113)	(8,844)
購股權計劃							
— 股份付款	-	-	-	-	121	-	121
—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	-	-	-	-	(1,522)	1,522	-
年內權益變動	-	-	-	269	(1,401)	(7,591)	(8,72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47	1,072,549	8,320	2,172	121	(1,140,171)	(44,0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6,723)	(13,524)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3,099	8,200
折舊	761	1,348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21	884
融資成本	1,897	1,87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312)	–
利息收入	(35)	(3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1,192)	(1,2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203)	(2,6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82	738
經營所用現金	(5,113)	(3,211)
已付所得稅	(2,121)	(1,62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234)	(4,831)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5	3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655)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8,103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18)	(5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5)	(5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1,000
已付股份發行開支	—	(230)
償還承兌票據	—	(4,99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5,77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669)	20,421
-------------------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1	402
---------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248	38,425
-------------	--------	--------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680	59,248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51,680	59,248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9,113,000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7,234,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資本虧絀約港幣44,062,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儘管如此，董事已根據下列各項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延展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b) 董事已獲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為神州通信投資的控股公司，並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確認，神州通信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現時及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乃取決於神州通信及神州通信投資的財務資助是否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撥支而定。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為恰當做法。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其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的修訂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選擇性新術語，已被本集團應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可以單一報表或以兩份分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 其後可能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已獲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概無任何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決定綜合計算投資對象與否引入單一控制模式，著重於實體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對參與投資對象所得浮動回報的承擔，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數額的能力。該準則規定，倘實體在實際情況下控制投資對象，則將投資對象綜合入帳。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帳的投資修訂。

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規定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規定董事須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作出重大判斷的範疇及對財務報表作出假設及估計為重要的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a) 綜合帳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有關實體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該實體行使其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即時指揮該實體的相關活動（即可對實體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時，則本集團有能力對該實體行使其權利。

當評估是否具有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實質可行使該權利時，方視為具有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帳，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帳。

出售附屬一間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其控制權的收益或虧損指(i)銷售代價的公平值另加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另加有關該附屬公司的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撇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除非交易證明已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即作為股本交易（即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份進行交易）入帳。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帳面值會予調整，以反映其於該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獲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由本公司擁有人分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涵蓋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值。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間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的盈虧乃於損益表確認。

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公平值得以釐定當日的匯率按所換算外幣的公平值計量。

倘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該項盈虧的任何交換項目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表確認，該項盈虧的任何交換項目於損益表確認。

(iii) 綜合帳目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以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所呈列的各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以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期內各份損益表的收支以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概約值，則收支以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外幣兌換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帳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外幣兌換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損益表重新分類為出售損益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會以收市匯率作出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其後的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產生期內在損益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適當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電腦設備	33%–50%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25%–33%
汽車	18%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帳面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d) 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且能可靠計算其公平值的情況下，則會將該等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該等無形資產的成本乃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在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以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自損益表扣除。

(e)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均視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f)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其中一方，則在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的控制權，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帳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累計損益總和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在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g)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此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此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h)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會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可收回金額的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並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項有關，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撥回，並於損益表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撥回當日的帳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j)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權益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於本集團資產內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為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k)至4(m)。

(k)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扣除所涉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負債償還日期至呈報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l)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權益工具，以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帳。

(n)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推廣及管理服務收入包括基於激活的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數目的發行手續費及銷售佣金，以及基於神通卡用戶支出總價值的技術服務佣金。就推廣及管理服務收入確認的收益已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o)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始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作出計算。自損益表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p) 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發行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乃按股本權益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非市場歸屬的情況除外)計算。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予歸屬的股份，並就非市場歸屬的情況作出調整支銷。

(q)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要一段頗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予以資本化，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借款成本(續)

就一般借入及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的資金而言，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乃以該項資產開支使用的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期內仍未償還借款的借款成本加權平均數(為了獲取合資格資產而特別作出的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內於損益表確認。

(r)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與損益表所確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呈報期間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臨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臨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按呈報期間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表確認，惟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及本集團擬以淨額償付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s)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t) 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應收帳款除外)的帳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帳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帳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的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的帳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的帳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帳，在此情況下，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對若干負債(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及能可靠地估計就此涉及的款額，為此等負債作出的撥備將予以確認。若貨幣時值的影響乃屬重大，有關的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入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計的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v) 呈報期間後事項

於呈報期間後發生的事項，倘能提供本集團於呈報期間結算日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則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呈報期間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的該等判斷)，闡述如下。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持續經營的基準。董事為於編製財務報表中採取持續經營基準所採納的假設，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呈報期間結算日的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等估計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所估計有差別者，本集團將更改折舊支出，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廢棄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b)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管理層須就釐定可使用年期作出估計。本集團會每年重新評估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倘預期有別於最初估計，則有關差異或會影響年內攤銷，並將改變日後期間的估計。

(c) 無形資產減值

確認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無形資產分配其中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中價值。計算使用中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將於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宜貼現率，以計算現時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d) 呆壞帳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呆壞帳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包括每位債務人的目前信譽及其過往收款記錄而確認。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本集團需憑判斷及估計以識別呆壞帳。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年間應收款項以及呆帳開支的帳面值。

(e) 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須繳納若干稅項。於釐定該等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眾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乃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的數額存在差異，則相關差異將影響釐定作出期間的稅項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低可測度，以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須承受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指於財務狀況表列帳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帳面值。

本集團於應收一名主要股東的款項中擁有若干集中程度的信貸風險。董事緊密監察應收一名主要股東的款項。

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市場認可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的現金儲備。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期限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介乎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介乎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	—	—	—
承兌票據	—	100,543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5	—	—	—
承兌票據	—	98,655	—	—

如財務報表附註2及21所述，本集團已與神州通信投資達成協議，將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相信該協議足以保持流動資金風險於可接受水平。

(d) 利率風險

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具有極小影響，故本集團面臨極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承兌票據，因其以固定利率發行，故本集團將承受公平值的利率風險。

(e)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42	5,742
— 銀行及現金結餘	51,680	59,24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	1,735
— 承兌票據	98,171	96,274

(f) 公平值

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帳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指向其唯一客戶神州通信提供的服務，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推廣及管理服務	38,865	34,495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312	—
利息收入	35	35
雜項收入	1	69
	348	104

9.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呈報分類：

推廣及管理服務 一 在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分類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公司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所有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負債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呈報分類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推廣及管理服務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8,865	34,495
分類溢利	6,915	763
利息收入	31	33
折舊及攤銷	3,860	9,548
分類非流動資產添置	918	557
於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4,055	28,557
分類負債	1,210	8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呈報分類收益、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對帳：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呈報分類收益總額	38,865	34,495
綜合營業額	38,865	34,495
損益		
呈報分類溢利總值	6,915	763
融資成本	(1,897)	(1,877)
所得稅開支	(2,390)	(74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11,741)	(12,410)
年內綜合虧損	(9,113)	(14,270)
資產		
呈報分類資產總值	34,055	28,55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35,289	46,992
綜合資產總值	69,344	75,549
負債		
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1,210	844
即期稅項負債	12,015	10,922
遞延稅項負債	1,203	1,95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98,978	97,165
綜合負債總額	113,406	110,888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故概無呈列按地區分類的分類資料獨立分析。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只有一名客戶，其佔本集團營業額 10% 以上。該名客戶屬於推廣及管理服務分類，收入總額約港幣 39,059,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35,314,000 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承兌票據利息	1,897	1,877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3,159	2,79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	—
遞延稅項(附註22)	(775)	(2,050)
	2,390	746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按當前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稅前虧損乘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後所得者的對帳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稅前虧損	(6,723)	(13,524)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的稅項	(1,681)	(3,38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	(1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066	4,13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	—
所得稅開支	2,390	7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銷售成本	479	5,647
—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2,620	2,553
	3,099	8,200
折舊	761	1,34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3,618	2,85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25	525
— 其他服務	487	513
	1,012	1,038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21	88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9,444	9,46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3	483
	9,967	9,9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薪酬

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附註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何晨光		—	1,800	15	1,815
鮑躍慶	(a)	—	200	2	202
張鵬	(b)	—	1,400	13	1,413
非執行董事					
肖海平	(c)	—	120	6	126
林家禮	(d)	—	112	6	1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100	—	—	100
韓力群	(a)	8	—	—	8
張力	(e)	2	—	—	2
曹慧芳	(f)	100	—	—	100
劉虹	(b)	85	—	—	8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295	3,632	42	3,969
----	--	-----	-------	----	-------

執行董事					
何晨光		—	1,800	15	1,815
張鵬	(b)	—	1,680	15	1,695
肖海平	(c)	—	300	5	305
非執行董事					
肖海平	(c)	—	70	4	74
林家禮	(d)	—	4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100	—	—	100
曹慧芳	(f)	100	—	—	100
劉虹	(b)	100	—	—	100
林家禮	(d)	22	—	—	2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322	3,854	39	4,215
----	--	-----	-------	----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 (c)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 (d)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辭任。
- (e)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 (f)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年內概無作出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本集團於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兩名(二零一三年：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餘下三名(二零一二年：兩名)僱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164	1,7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28
	2,207	1,743

有關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零至港幣 1,000,000 元	2	1
港幣 1,000,000 元至港幣 1,500,000 元	1	1
	3	2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約港幣 11,87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4,973,000 元)。

15. 股息

年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

1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港幣 9,113,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4,270,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94,697,017 股(二零一三年：1,198,258,660 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設備、傢具 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342	944	509	890	5,685
添置	540	–	17	–	557
匯兌差額	67	–	7	17	9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949	944	533	907	6,333
添置	918	–	–	–	918
匯兌差額	47	–	5	11	6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914	944	538	918	7,31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838	944	341	331	3,454
本年度計提	1,054	–	121	173	1,348
匯兌差額	48	–	6	9	6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940	944	468	513	4,865
本年度計提	542	–	41	178	761
匯兌差額	34	–	4	7	4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16	944	513	698	5,671
帳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8	–	25	220	1,64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9	–	65	394	1,4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分銷網絡 港幣千元	服務合約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2,332	179,827	252,159
匯兌差額	1,319	3,279	4,59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3,651	183,106	256,757
匯兌差額	884	2,199	3,08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4,535	185,305	259,84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2,568	173,723	236,291
本年度攤銷	2,553	5,647	8,200
匯兌差額	1,181	3,258	4,43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6,302	182,628	248,930
本年度攤銷	2,620	479	3,099
匯兌差額	801	2,198	2,99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9,723	185,305	255,028
帳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812	—	4,81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349	478	7,827

分銷網絡的餘下攤銷期為1.8年(二零一三年：2.8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考慮到本集團服務的市況，對其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該等無形資產乃用於本集團的推廣及管理服務分類。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其使用價值按現金流量貼現法釐定。於呈報期間結算日計量使用價值時採用的平均貼現率為22.4%(二零一三年：2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附註)	8,769	5,303
其他應收款項	18	16
預付款項及按金	2,422	1,687
	11,209	7,006

附註：應收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款項為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0. 銀行及現金結餘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達約港幣17,21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796,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21.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約港幣94,42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4,427,000元)的承兌票據由神州通信投資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協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協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承兌票據的本金額以港幣計值。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票面利率為每年2厘(二零一三年：每年2厘)及實際利率為1.93厘(二零一三年：1.97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已收購
的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967)
於年內綜合損益計入(附註11)	2,050
匯兌差額	(4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957)
於年內綜合損益計入(附註11)	775
匯兌差額	(2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港幣19,56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566,000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對銷未來溢利，以及可無限期結轉。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於一間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合共約為港幣19,06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3,303,000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有關差額將很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故並無就此等差額確認任何負債。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94,697,017	11,947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	100,000,000	1,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4,697,017	12,947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致富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價格為每股股份港幣0.31元。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的發行股份溢價約為港幣29,770,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續)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並為其他股份持有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年內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該項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內，本集團秉承二零一三年的策略，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300%以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負債總額	113,406	110,888
資產總值	69,344	75,549
資產負債比率	164%	147%

為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額、返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間所施加的資本規定的限制。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唯一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為本集團須擁有至少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帳 港幣千元	股份 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42,779	13,204	(1,021,941)	34,042
年內虧損	14	–	–	(14,973)	(14,973)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23	30,000	–	–	30,000
股份發行開支	23	(230)	–	–	(230)
購股權計劃					
— 股份付款		–	884	–	884
—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		–	(12,566)	12,566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2,549	1,522	(1,024,348)	49,723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72,549	1,522	(1,024,348)	49,723
年內虧損	14	–	–	(11,870)	(11,870)
購股權計劃					
— 股份付款		–	121	–	121
—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		–	(1,522)	1,522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2,549	121	(1,034,696)	37,9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的資金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條件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清付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二零零二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b)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股份付款儲備

股份付款儲備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p)所載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人的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5. 投資附屬公司及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投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293	3,293
減：減值虧損(附註(iii))	(3,273)	(3,273)
	20	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投資附屬公司及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投票權／ 分佔溢利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好成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 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嘉盛國際創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財星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 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HK6 Investment Chin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HK6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614 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駿陸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香港財經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307 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港興(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Pro-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Sino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成好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普通股	100%	—	尚未開展業務
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	100%	於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 「神通卡」推廣及 管理服務

附註：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投資附屬公司及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957,826	954,980
減：呆帳撥備(附註(ii))	(936,771)	(934,060)
	21,055	20,92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2,104)	(2,118)

附註：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支付。

(ii) 呆帳撥備變動：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934,060	929,597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711	4,463
於三月三十一日(附註(iii))	936,771	934,060

(iii) 鑑於若干附屬公司錄得經常營運虧損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的負債淨額狀況，董事決定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確認累計減值虧損約港幣3,27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273,000元)及港幣936,77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34,06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份付款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了兩個購股權計劃，即舊計劃及新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該等計劃旨在向可能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經已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合資格獲授該等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於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進一步修訂舊計劃，最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然而，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維持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於指定行使期內行使。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計劃。新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生​​效，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新計劃將由該日起計 10 年內維持有效。

就新計劃而言，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初步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採納新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0%。其後倘獲更新，則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0%。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 30% 上限時，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1%。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合共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 0.1%，及按本公司股份於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港幣 5,000,000 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由承授人於建議日期起計 30 日內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港幣 1 元後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確定歸屬期開始且終止日期不遲於該購股權建議日期後十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份付款(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而就此而言，將視作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以獲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

於報告期末，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僱員及其他提供相若服務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所授出購股權項下 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舊計劃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1.50	—	1,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1.24	—	6,000
新計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即時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0.492	2,000	—
				2,000	7,000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可行使期間後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份付款(續)

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加權平均值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加權平均值 港幣
年初尚未行使	7,000	1.28	39,170	1.27
年內授出	2,000	0.492	—	—
年內失效	(7,000)	1.28	(32,170)	1.27
年終尚未行使	2,000	0.492	7,000	1.28
年終可行使	2,000	0.492	7,000	1.28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剩餘合約年期為0.99年(二零一三年：0.66年)，行使價為港幣0.492元(二零一三年：介乎港幣1.24元至港幣1.5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新計劃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按「柏力克 — 舒爾斯」模式，並作出以下假設釐定：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港幣0.475元
行使價	港幣0.492元
預期波幅	50.524%
預期年期	0.5年
無風險利率	0.16%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港幣120,680元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於相等於股份各自的預期年期的歷史期間股份價格的歷史波幅釐定。於該模式所用預期年期已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能轉讓的影響、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而作出調整。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56	160

29. 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244	2,09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27	1,081
	6,371	3,17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數項物業，以經營租賃支付租金。租約議定為期介乎兩至三年，租金於租約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30.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詳列於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的交易：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神州通信推廣及管理服務收入	39,059	35,314
神州通信服務費用		
— 廣告開支	(6,054)	(5,266)
—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費	(1,532)	(1,230)
— 主機託管服務	(8,476)	(6,3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25	20	2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	21,055	20,920
預付款項		120	118
銀行及現金結餘		32,547	44,521
		53,722	65,55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7	79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5	2,104	2,118
		2,821	2,909
流動資產淨值		50,901	62,650
資產淨值		50,921	62,6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947	12,947
儲備	24(b)	37,974	49,723
權益總額		50,921	62,670

32.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